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38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272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836 人
2023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	
2023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675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6.63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房地产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	

		建筑业，采矿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教育，综合等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13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、纪律处分 3 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共涉及 50 人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阎力华	2003	2004	2003	2020	签署杭氧股份、四方科技、金字火腿、海星股份、辉丰生物、兆龙互连、税友软件等审计报告。
本期签字会计师	阎力华	2003	2004	2003	2020	
	李 达	2013	2010	2013	2020	签署精功科技、海星股份、明牌珠宝等审计报告。
质量控制复核人	赵兴明	2006	2005	2006	2021	签署重庆啤酒、涪陵榨菜、新大正等审计报告，复核四方科技、安科瑞等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

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费用

公司将根据 2024 年相关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，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。

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4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。

二、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；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